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28日司法部令第100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6号和2008年3月6日司法部令第109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进行联营的活动及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联营，是由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地进行联合经营，向委托人分别提供香港、澳门和内地法律服务。

第三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不得采取合伙型联营和法人型联营。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应当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联营申请

第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根据香港、澳门有关法规登记设立；
- (二)在香港、澳门拥有或者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3年；
- (三)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必须为香港、澳门注册执业律师；
- (四)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香港、澳门提供本地法律服务；
- (五)律师事务所及其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澳门所得补充税或者职业税；
- (六)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第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成立满3年；

- (二)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申请联营。

第七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
 - (二)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
 - (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
 -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 (五)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七)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列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八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准予联营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颁发联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联营的，作出准予联营决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还应当将准予联营批件同时抄送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章 联营规则

第九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联营协议。联营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联营双方各自的名称、住所地、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姓名；
- (二)联营名称、标识；
- (三)联营期限；
- (四)联营业务范围；
- (五)共用办公场所和设备的安排；
- (六)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的安排；
- (七)联营收费的分享及运营费用的分摊安排；
- (八)联营双方律师的执业保险及责任承担方式的安排；
- (九)联营的终止及清算；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 (十二)其他事项。

联营协议应当依照内地法律的有关规定订立。

联营协议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联营后生效。

第十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1年。双方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延。申请联营续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使用双方商定并经核准的联营名称和联营标识。联营名称由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名称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名称加联营的字样组成。

第十二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以联营的名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委托，采取合作方式办理各自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澳门、内地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事务。

参与联营业务的香港、澳门律师，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联营双方受托办理法律事务，应当避免各自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四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名义合作办理法律事务的，可以统一向委托人收费，双方再依照联营协议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联营中各自办理的法律事务，分别向委托人收费，但须事先告知委托人。

第十五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活动。但在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时，应当披露下列事实：

- (一)双方联营不是合伙型联营或者法人型联营；
- (二)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能从事内地法律事务；
- (三)进行宣传推广的律师须明示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六条联营双方及其参与联营业务的律师，应当分别依照香港、澳门和内地的有关规定，以各自的名义参加律师执业保险。

第十七条联营双方在开展联营业务中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依照联营协议，由过错方独自承担或者双方分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联营双方决定共用办公场所的，应当选择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作为共用办公场所。共用办公场所或办公设备的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十九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有关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二十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各自保持独立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

第二十一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联营：

- (一)联营期满双方不再申请续延的；
- (二)联营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终止联营的；
- (三)联营一方不再存续或者破产的；
- (四)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被依法注销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联营的情形。

终止联营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联营执业许可证副本以及下列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有效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二)上一年度的联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以联营名义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以联营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收费情况，联营收费的分享和运营费用的分摊情况，联营的收入和纳税情况，以联营名义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情况等；

(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在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的文件。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视为联营双方自行终止联营。

第二十三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中國普法網網站

http://www.legalinfo.gov.cn/misc/2008-03/07/content_810983.htm